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贷款逾期基本情况：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华讯”）因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债务逾期，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实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对南京华讯银行贷款逾期情况公告如下：

债权人	债务人	逾期本金 (万元)	贷款日期	逾期日期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南京华讯	3,500.00	2019年8月27日	2020年8月27日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	南京华讯	6,000.00	2019年8月29日	2020年8月29日
合计	-	9,500.00	-	-

注：1、上表中的逾期本金，不包含尚未支付的利息以及因逾期产生的违约金和罚息等；

2、上表中事项，公司系担保人，实际借款人南京华讯，因其贷款到期，公司将可能需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3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已于2020年7月就上表中贷款期限为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8月27日本金为3,500万元的贷款因南京华讯未按约定偿还利息起诉南京华讯及公司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告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5）之附表“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”。

上述逾期贷款本金9,500.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9.76%。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1、上述事项债权方可能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等财产保全措施；公司及子公司将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、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。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，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。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、银行账户被冻结、资产被查封等风险，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。

2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，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，包括但不限于展期、部分偿还等方式；同时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、处置资产等方式全力筹措偿债资金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2020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9）、2020年5月6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5）、2020年4月22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9）、2020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2）、2020年4月10日公司发布《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、2020年3月28日公司发布《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、2020年3月24日公司发布《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0）、2020年2月19日公司发布《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8）。

公司将根据贷款到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

特此公告。

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9 月 1 日